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09号

罪犯罗永培，男，1982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（2014）孟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8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76.11元，账户余额10781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永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38号

罪犯写些，男，1979年10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云2822刑初4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写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31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06.91元，账户余额1377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写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01号

罪犯刘孟兴，男，1982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4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孟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65.87元，账户余额10700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孟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97号

罪犯庞大兴，男，1981年6月1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（2015）江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大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16元，账户余额5564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大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18号

罪犯岩相腊，男，1979年9月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9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相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相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4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27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25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12.94元，账户余额1041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相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79号

罪犯张海，男，1972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15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5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421.6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。期内月均消费447.5元，账户余额2305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13号

罪犯宋贤进，男，1987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瑞金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贤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6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5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8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3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该犯减刑考核周期内存在违规违纪行为，擅自脱离劳动岗位，扣劳动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08元，账户余额156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贤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34号

罪犯周光洁，男，1991年6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光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0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35元，账户余额2163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光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06号

罪犯刘本恩，男，1947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本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428分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51元，账户余额4066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本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77号

罪犯岩依很，男，1983年5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6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5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62元，账户余额1898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57号

罪犯顾俊涛，男，1994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0）云2822刑初5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俊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90.61元，账户余额806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21号

罪犯谢建华，男，1987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建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30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该犯系累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64元，账户余额744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96号

罪犯杨连明，男，1965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连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7日起至2027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71元，账户余额795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77号

罪犯岩吨，男，1965年3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3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7日起至2030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74元，账户余额2535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93号

罪犯朱约，男，1977年1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9日作出（2015）海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459.2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74元，账户余额821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68号

罪犯赵老四，男，1984年6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5日作出（2012）澜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老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老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2）普中刑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6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454.3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58.21元，账户余额800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12号

罪犯李应红，男，1989年9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4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4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应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刑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应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2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应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6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34.75元，账户余额5218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应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94号

罪犯张永康，男，1979年4月1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日作出（2012）普中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12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8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74元，账户余额1446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08号

罪犯岩应坎，男，1989年2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。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33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87元，账户余额871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25号

罪犯李恒峰，男，1988年3月19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恒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219906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2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88元，账户余额2766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恒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24号

罪犯岩光叫，男，1989年1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4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53元，账户余额1491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07号

罪犯刘程煜，男，1973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程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程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29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83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19元，账户余额3395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程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13号

罪犯黄有福，男，1985年6月1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有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45元，账户余额31161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43号

罪犯岩宰胆，男，1996年7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（2018）云2801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宰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，期内月均消费179.47元，账户余额872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宰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28号

罪犯张云海，男，1992年11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1日作出（2016）云2801刑初6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云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47元，账户余额4423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15号

罪犯苏呷次轨，男，1989年2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呷次轨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6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4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5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29元，账户余额1230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呷次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17号

罪犯向福军，男，1982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福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（已履行3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95元，账户余额1125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01号

罪犯张占杰，男，1987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新郑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占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占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占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2029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24元，账户余额17604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03号

罪犯郑继云，男，1967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继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30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6.35元，账户余额469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继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80号

罪犯王超，男，1988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盐亭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8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30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6元，账户余额5912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04号

罪犯包广愿，男，1995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包广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95.64元，账户余额3307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广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95号

罪犯朱尤锐，男，1975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尤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7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6日起至2028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47元，账户余额1600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尤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74号

罪犯林志森，男，1994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绥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志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志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32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55元，账户余额3428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59号

罪犯朱小云，男，1969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小云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小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04.24元，账户余额537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70号

罪犯段昌林，男，1967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淮南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昌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33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8元，账户余额680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99号

罪犯冯宝杰，男，1993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灌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宝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32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78元，账户余额1113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42号

罪犯陈文世，男，1984年6月3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世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起至2030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03元，账户余额1537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78号

罪犯岩种，男，1963年4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；犯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14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罪犯（已履行32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55元，账户余额1567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51号

罪犯邓树荣，男，1958年10月12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树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32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44元，账户余额7178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93号

罪犯马俊标，男，1990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连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俊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32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37元，账户余额2171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俊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40号

罪犯章华林，男，1999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岳池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华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27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98元，账户余额1471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86号

罪犯苏开学，男，1968年9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3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开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开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4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04元，账户余额9434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开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26号

罪犯王聪，男，1996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融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起至2032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49元，账户余额2413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21号

罪犯岩恩，男，1995年4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28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63元，账户余额4627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25号

罪犯岩坎恩，男，1993年2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98.05元，账户余额1067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92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90年5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3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23元，账户余额3078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10号

罪犯王涛，男，1993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三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5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32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6元，账户余额1995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09号

罪犯胡洪，男，1986年8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33元，账户余额1173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05号

罪犯薛振红，男，1968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韩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振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33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：2023年4月扣监管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4.72元，账户余额217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振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01号

罪犯李中，男，1976年4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4）普中刑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15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8日起至2027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59元，账户余额840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96号

罪犯包忍，男，1996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包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78元，账户余额2205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99号

罪犯岩内景，男，1973年11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内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27元，账户余额1546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内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92号

罪犯岩应扁，男，1959年1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扁犯窝藏、转移、隐瞒毒品、毒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9.81元，账户余额4643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60号

罪犯岩温秀，男，1974年11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（2020）云2801刑7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秀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18元，账户余额781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69号

罪犯秦顺，男，1964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4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30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5.79元，账户余额684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09号

罪犯罗进生，男，1990年3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进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进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3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32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3.92元，账户余额853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00号

罪犯杨长明，男，1957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9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长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长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7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2028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45.87元，账户余额746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73号

罪犯岩燕囡，男，1982年2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燕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3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35元，账户余额2775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燕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87号

罪犯岩拉满，男，1963年3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5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拉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4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440.4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51元，账户余额4187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拉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87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1994年7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2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3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7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6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82.8元，账户余额3858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70号

罪犯朱智龙，男，1988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智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29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82元，账户余额1328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19号

罪犯普华杰，男，1999年4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(2019)云2502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华杰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841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华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2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12元，账户余额913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15号

罪犯张绍勇，男，1987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绍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绍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12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28刑更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32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71元，账户余额551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绍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35号

罪犯香辉，男，1993年7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1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香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香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香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31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63元，账户余额235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香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57号

罪犯三雄，男，2003年1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8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追缴人民币12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元，账户余额1804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44号

罪犯高金龙，男，1977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金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33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8元，账户余额1533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42号

罪犯邓贵周，男，1987年1月7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巴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(2018)云2823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贵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特定暴力犯；强奸犯；具有前科，考虑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49元，账户余额1343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贵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28号

罪犯王升文，男，1981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5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升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升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46元，账户余额754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升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58号

罪犯岩罕夯，男，1984年12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云2801刑初8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126.65元，账户余额419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00号

罪犯岩青，男，2001年8月1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（2020）云0829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青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4元，账户余额720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47号

罪犯祝成灵，男，1977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徐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成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祝成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1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成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28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3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251.05元，账户余额51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成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08号

罪犯梁强，男，1975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4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69.61元，账户余额703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89号

罪犯岩罕勇，男，1998年8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8033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1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8033.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485分；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05元，账户余额1276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78号

罪犯陈雪寒，男，1988年2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雪寒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51元，账户余额1833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雪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18号

罪犯甘国兵，男，1980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7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国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9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5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9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减刑考核周期内，违规违纪累计扣7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55.95元，账户余额924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74号

罪犯岩饶，男，1976年3月2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9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4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63.28元，账户余额1541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56号

罪犯杨涛，男，1992年5月21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都匀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5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5日起至2024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系强奸犯，考虑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72元，账户余额3128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31号

罪犯沐建峰，男，1983年2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云2801刑初4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沐建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沐建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(2017)云28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45.26元，账户余额4102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沐建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75号

罪犯段小明，男，1976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小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28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4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65元，账户余额27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87号

罪犯阿二，男，1996年9月2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535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10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3.91元，账户余额2324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47号

罪犯李建忠，男，1992年9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（2018）云2801刑初5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忠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终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起至2027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69.2元，账户余额2767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38号

罪犯岩帕兴，男，1997年3月27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帕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30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63元，账户余额2923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帕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89号

罪犯盘云华，男，1996年1月1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3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云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2231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盘云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3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云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2231.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日起至2029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5元，账户余额2230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05号

罪犯岩那，男，1986年5月7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28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3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77元，账户余额871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69号

罪犯岩坎，男，2001年8月7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（2020）云2823刑初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强奸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81元，账户余额3213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22号

罪犯曾琦，男，1992年12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19）云2801刑初1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终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7元，账户余额19778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72号

罪犯岩依拉，男，1973年4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依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5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6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473.8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09元，账户余额166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80号

罪犯发大，男，1985年4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发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75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发大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91元，账户余额239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发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26号

罪犯岩嘎，男，1982年6月3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352.7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2.15元，账户余额523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96号

罪犯刘显福，男，1980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海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显福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8日起至2031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2.23元，账户余额1255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显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99号

罪犯岩依糯，男，1960年1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93元，账户余额1730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10号

罪犯冉远平，男，1998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远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33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300元）期内月均消费215.3元，账户余额1890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06号

罪犯黄加田，男，1990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蓝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加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加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32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31元，账户余额9954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加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11号

罪犯张新文，男，1971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新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33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0.78元，账户余额1011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新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02号

罪犯李扎体，男，2001年1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扎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扎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2033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监管改造扣6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9.86元，账户余额361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19号

罪犯岩罕勐，男，1976年6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30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93.83元，账户余额1058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13号

罪犯岩温班，男，1994年11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4日起至2030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286.59元，账户余额803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89号

罪犯李卫峰，男，1977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三门峡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卫峰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卫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6元，账户余额3290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卫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67号

罪犯宁柱云，男，1982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柱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30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05元，账户余额1930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柱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67号

罪犯罗夸二，男，1983年1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夸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2540.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55.19元，账户余额1611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夸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07号

罪犯李志玺，男，1990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永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7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30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56元，账户余额2431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76号

罪犯张昊，男，1990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海门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32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54元，账户余额30177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46号

罪犯尤君勇，男，1993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（2020）云282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尤君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45.53元，账户余额588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尤君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75号

罪犯岳川江，男，1984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巴中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川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33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7元，账户余额1400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川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50号

罪犯张海林，男，1994年12月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（2019）云0826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林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309.69元，账户余额2119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97号

罪犯龙四，男，1982年9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4日起至2027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62元，账户余额1253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81号

罪犯李兴华，男，1988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2030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7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34元，账户余额1104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29号

罪犯岩三囡，男，1996年9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(2016)云2822刑初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319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，不予顶格减刑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06元，账户余额1759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51号

罪犯温帅督，男，1989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伊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2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帅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；特定暴力犯，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扣监管改造6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92元，账户余额1178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帅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86号

罪犯岩应罗，男，1991年5月12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1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4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3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63元，账户余额4336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52号

罪犯罕自荣，男，1999年6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（2018）云2801刑初3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罕自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6日起至2024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2200元）；强奸犯（未成年人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15.46元，账户余额802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罕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55号

罪犯曾凡团，男，1968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（2019）云2822刑初4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凡团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凡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终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66元，账户余额3300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凡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91号

罪犯周家礼，男，1994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3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家礼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附带民事赔偿4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11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58元，账户余额20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家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95号

罪犯卢军峰，男，198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襄汾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军峰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、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军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32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98元，账户余额1740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军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89号

罪犯杨文，男，1995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5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32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8元，账户余额5540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48号

罪犯梁宏，男，1970年12月7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16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4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7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517.5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51.43元，账户余额1822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39号

罪犯克桑，男，1976年9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克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克桑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06.76元，账户余额1184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克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84号

罪犯车斯，男，1998年2月2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车斯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30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88元，账户余额4843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车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96号

罪犯岩尖坎，男，1989年8月3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9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尖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尖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4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3.57元，账户余额1119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尖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91号

罪犯张扎丕，男，1987年3月3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扎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扎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5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扎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28元，账户余额2685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扎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20号

罪犯杨红松，男，1989年11月29日出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沿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9）云2801刑初8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系累犯；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：2021年11月11日扣考核积分100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2022年3月17日扣监管改造分10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81元，账户余额2234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66号

罪犯岩应坎，男，1980年10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8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5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3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508.1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55元，账户余额1599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17号

罪犯追肆，男，1998年3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追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32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227.57元，账户余额1256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追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54号

罪犯柏杨，男，1997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（2022）云2823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柏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45元，账户余额1582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柏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36号

罪犯王志强，男，1971年8月19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4日起至2027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78元，账户余额1417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98号

罪犯冯存，男，1991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存犯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13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06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398.4分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86元，账户余额2002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82号

罪犯张阳苗，男，1990年9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(2014)孟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阳苗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77.9元，账户余额1007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阳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69号

罪犯何勇，男，1970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十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（2015）海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96元，账户余额1314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24号

罪犯廖文伦，男，1968年4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（2020）云2801刑初4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文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98元，账户余额3390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文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98号

罪犯肖妃卫，男，1981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湛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3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妃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75元，账户余额8240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妃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33号

罪犯李奇涛，男，1983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奇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奇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30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82元，账户余额1082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27号

罪犯夏饶，男，1996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41元，账户余额1804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18号

罪犯张浩杰，男，1997年9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(2019)云2502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浩杰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附带民事赔偿44059.1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浩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2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社会影响恶劣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98元，账户余额2009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浩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47号

罪犯周文昌，男，1956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文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744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文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74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3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.36元，账户余额34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46号

罪犯李波，男，1983年8月29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32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35元，账户余额1090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15号

罪犯岩三甩，男，1977年2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（2015）海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甩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追缴赃款63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597.4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57元，账户余额1656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06号

罪犯李扎袜，男，1997年10月1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扎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扎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8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30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2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69元，账户余额2386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59号

罪犯李鑫，男，1994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忠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（2022）云2823刑初3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78元，账户余额1136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23号

罪犯冉正尧，男，1973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万州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正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460.4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5元，账户余额9213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正尧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98号

罪犯岩罗，男，1965年7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01元，账户余额106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55号

罪犯赖洋明，男，1993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石城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洋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洋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9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34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16元，账户余额1217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92号

罪犯朱梦娇，男，1990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松滋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梦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129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朱梦娇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起至2032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77元，账户余额1990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梦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84号

罪犯胡启明，男，1984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沅江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8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启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8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53.92元，账户余额8221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97号

罪犯陈启祥，男，1966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（2019）云2822刑初4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启祥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；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3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启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终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36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48元，账户余额1723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83号

罪犯李岩省，男，1991年9月1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岩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7日起至2032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8.81元，账户余额739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岩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68号

罪犯朱凯龙，男，1991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眉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省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凯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35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83元，账户余额1001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63号

罪犯袁维政，男，1977年1月18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南省桑植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维政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52元，账户余额1523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维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37号

罪犯戈优，男，1988年5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戈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戈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2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32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33元，账户余额5272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戈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10号

罪犯批杀，男，1998年1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批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32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57元，账户余额1408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批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70号

罪犯王玉强，男，1971年9月1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（2019）云282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玉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44元，账户余额1414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62号

罪犯彭涛，男，1994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（2022）云2801刑初4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4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28元，账户余额503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59号

罪犯岩温广，男，1995年3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6）云28 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3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53元，账户余额1675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30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89年2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3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35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33元，账户余额683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34号

罪犯毛清华，男，1972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（2016）云280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清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23元，账户余额940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66号

罪犯岩涛，男，1980年3月2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2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486.3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09元，账户余额2245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90号

罪犯马小平，男，1985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连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小平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；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终1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74元，账户余额4339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88号

罪犯岩艳论，男，1996年3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艳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8033.4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123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63元，账户余额1427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艳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19号

罪犯林海生，男，1989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潜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海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1日起至2031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4元，账户余额6179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11号

罪犯施德兵，男，2000年1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（2022）云2823刑初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德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02元，账户余额43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94号

罪犯岩依香，男，1976年2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依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5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6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87元，账户余额146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04号

罪犯何忠凯，男，1988年11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忠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忠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32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17元，账户余额993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53号

罪犯陈兵，男，1979年1月10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5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兵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具有前科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77.1元，账户余额774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63号

罪犯岩胆，男，1985年9月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32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6.69元，账户余额838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02号

罪犯宋主高，男，1990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主高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32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36元，账户余额1549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主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04号

罪犯孟繁成，男，1972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翼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繁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32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51元，账户余额921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繁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79号

罪犯张飞龙，男，1993年7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（2020）云280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飞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67元，账户余额3594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64号

罪犯付啟雄，男，1972年3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（2020）云28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啟雄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；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啟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39元，账户余额489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67号

罪犯岩香挖，男，1967年3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（2020）云2822刑初3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31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93元，账户余额2123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39号

罪犯岩燕，男，1968年11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（2015）海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37元，账户余额9903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34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1年12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97.31元，账户余额994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06号

罪犯岩温章，男，1974年7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号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起至2030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4.89元，账户余额917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66号

罪犯李阿车，男，1983年7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（2019）云0828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车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该犯减刑考核周期内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累计扣分9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.58元，账户余额340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阿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71号

罪犯岩罕运，男，1982年1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01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起至2030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8.46元，账户余额377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72号

罪犯朱雁钊，男，1994年9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（2020）云282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雁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9元，账户余额5714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雁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37号

罪犯岩伦，男，1990年7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41.81元，账户余额11655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84号

罪犯陈建明，男，1993年6月1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建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12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32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减刑考核周期内违规违纪扣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38元，账户余额1640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22号

罪犯李冯顺，男，1970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冯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300元），取保候审期间又犯罪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，期内月均消费141.84元，账户余额1459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冯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16号

罪犯陈小发，男，1990年3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会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（2012）普中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发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5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17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8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3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54.28元，账户余额832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56号

罪犯岩罕中，男，1996年4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17元，账户余额1029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53号

罪犯刘森律，男，1995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茂名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（2022）云2801刑初5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森律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28元，账户余额9967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森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33号

罪犯谢五金，男，1981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01刑初9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五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五金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终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76.53元，账户余额625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五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72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91年4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8）云2801刑初5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终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3元，账户余额5734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17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64年6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（2020）云280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终1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7元，账户余额1787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41号

罪犯岩香，男，1963年10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0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5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；该犯系数罪并罚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6元，账户余额1852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12号

罪犯毛留远，男，1993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留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留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1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8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5.21元，账户余额3569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留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20号

罪犯刘勇，男，1985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5日起至2028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；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98元，账户余额1189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07号

罪犯夏侯浪，男，1962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侯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33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84元，账户余额2071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侯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11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92年4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6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2日起至2029年1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66.94元，账户余额1483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45号

罪犯周之镔，男，1974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永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5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之镔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之镔犯非法收购、运输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73元，账户余额578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之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51号

罪犯李边者，男，1968年12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云282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边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强奸幼女罪犯，考虑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26元，账户余额549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边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90号

罪犯李批黑，男，1996年9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4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批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6757.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批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4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28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罚金1300元）；系特定暴力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86元，账户余额1735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批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90号

罪犯夏素霖，男，1976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寿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云2801刑初10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素霖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原判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素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54元，账户余额9768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素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95号

罪犯张彦震，男，1994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伊春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彦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4日起至2028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57.85元，账户余额16280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彦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62号

罪犯岩应说，男，1983年2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4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6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23元，账户余额1376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52号

罪犯韦国荣，男，1989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国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28元，账户余额770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50号

罪犯把主，男，1989年11月2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（2019）云28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把主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6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累犯；强奸犯，考虑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94.26元，账户余额886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把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48号

罪犯林恒，男，1992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苍南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5日起至2030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54元，账户余额4989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81号

罪犯李正武，男，1965年6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正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13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31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19元，账户余额2023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29号

罪犯包宇章，男，1990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包宇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29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2.79元，账户余额8268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包宇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82号

罪犯则门，男，1993年5月3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（2019）云280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则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569.6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4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7元，账户余额3035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则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41号

罪犯岩翁，男，1994年11月7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30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54元，账户余额3102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37号

罪犯岩玩，男，1960年3月1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6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5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02元，账户余额2218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21号

罪犯普兆斌，男，1996年1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（2020）云0823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兆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兆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0）云08刑终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兆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9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系特定暴力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8元，账户余额1203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兆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83号

罪犯周建龙，男，1988年10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8日作出(2014)孟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建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7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71元，账户余额3688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32号

罪犯岩温派，男，1990年2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1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考核余分526.4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人民币2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81元，账户余额2660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82号

罪犯岩管，男，1967年5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3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77元，账户余额896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44号

罪犯赵静君，男，1989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4日作出(2015)景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静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：2022年4月4日扣监管改造分3分，2022年10月11日扣监管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37元，账户余额2333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静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25号

罪犯岩恩，男，1986年10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云2822刑初5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54元，账户余额997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61号

罪犯岩恩，男，1989年5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29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29元，账户余额1704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07号

罪犯知四，男，1969年10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知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起至2032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34元，账户余额939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知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41号

罪犯李新福，男，1964年12月2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27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45.37元，账户余额651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00号

罪犯吴伟群，男，1962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伟群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；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伟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4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6月2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95.43元，账户余额9919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伟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16号

罪犯赵泽云，男，1984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4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泽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3.64元，账户余额3862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泽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83号

罪犯岩章，男，1963年10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3日起至2028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41元，账户余额101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18号

罪犯朱么南，男，1991年9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么南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么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7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460.1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4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66元，账户余额3123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么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32号

罪犯代新华，男，1984年5月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新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新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2031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76元，账户余额1436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99号

罪犯卢人文，男，1990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人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8日起至2029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23元，账户余额146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39号

罪犯余咪，男，1985年8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30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8元，账户余额3046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81号

罪犯岩坎叫，男，1995年2月7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96元，账户余额2296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31号

罪犯许宝昆，男，1968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宝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2027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68.85元，账户余额11661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宝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76号

罪犯陈锡均，男，1980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桂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9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锡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锡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13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26元，账户余额1336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锡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12号

罪犯何改新，男，1995年6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（2020）云2822刑初4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改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31元，账户余额272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改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09号

罪犯岩赛歪，男，1971年4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赛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3日起至2031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9元，账户余额919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赛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17号

罪犯岩三扁，男，1991年8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0日作出（2017）云2822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扁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三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(2017)云28刑终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25元，账户余额3022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54号

罪犯阳昌虎，男，1966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昌虎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阳昌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31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17元，账户余额12069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昌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94号

罪犯宋小王，男，1983年6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小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小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8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5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5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54.90元，账户余额997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小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35号

罪犯岩马远，男，1959年1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5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马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马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15元，账户余额1098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马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85号

罪犯李春林，男，1982年1月2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林犯非法买卖弹药、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春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12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4日起至2027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07元，账户余额1560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08号

罪犯岩涛，男，1973年3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50.24元，账户余额1008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95号

罪犯岩坎，男，1988年3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4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8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538.9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67元，账户余额1201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14号

罪犯二戈，男，1983年8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 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9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二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62元，账户余额3596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二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12号

罪犯林志侨，男，1987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蕉岭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志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志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32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94元，账户余额22820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90号

罪犯邓江，男，1998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营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30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75.63元，账户余额834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93号

罪犯张文，男，1985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芦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4日作出（2013）思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6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19元，账户余额9169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42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88年7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9）云2801刑初9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240.01元，账户余额1089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74号

罪犯岩保，男，1971年5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（2019）云282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终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26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94元，账户余额285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36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92年12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226.91元，账户余额547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92号

罪犯岩刚团，男，1995年9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云2822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刚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刚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终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359.9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52元，账户余额1016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刚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52号

罪犯吴济雄，男，1985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厦门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7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济雄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济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1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87元，账户余额1488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57号

罪犯图友，男，1997年4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云2822刑初5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图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2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54元，账户余额1533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图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24号

罪犯岩温榜，男，1991年7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7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30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2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68.44元，账户余额1197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62号

罪犯岩应囡，男，1978年1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2028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86元，账户余额1037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48号

罪犯马宁，男，1994年1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撤销勐腊县人民法院（2014）腊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对被告人马宁适用缓刑部分，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缓刑期间又犯罪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490.95元，账户余额4655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04号

罪犯岩坎远，男，1980年1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4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起至2030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1.73元，账户余额1193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76号

罪犯李顺成，男，1989年3月1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（2019）云2822刑初3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06元，账户余额2908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20号

罪犯陈贵焱，男，1981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巴南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贵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32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251.6元，账户余额1222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贵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50号

罪犯周小海，男，1997年5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小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401.5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800元）、特定暴力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11元，账户余额2215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46号

罪犯李波，男，1956年1月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因病长期住院，未住院期间能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557.7分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6.11元，账户余额393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75号

罪犯查大，男，1998年4月2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9）云2822刑初5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700元）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74元，账户余额1376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77号

罪犯岩糯交，男，1990年3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糯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30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94元，账户余额1267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糯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71号

罪犯岩光章，男，1969年5月3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8日起至2032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04.71元，账户余额884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40号

罪犯小扬，男，1963年8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31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85元，账户余额785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44号

罪犯周云飞，男，1986年6月2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8）云2822刑初5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云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02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276.99元，账户余额978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85号

罪犯李江红，男，1996年11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江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江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0.77元，账户余额2156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45号

罪犯梁泓戈，男，1977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泓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泓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12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317.41元，账户余额9424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泓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15号

罪犯王强，男，1977年2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9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15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5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5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24元，账户余额3560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05号

罪犯岩温先，男，1995年12月29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1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32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17元，账户余额890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02号

罪犯袁泰丰，男，1994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泰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65元，账户余额3845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泰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79号

罪犯张永喜，男，1978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4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喜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14日起至2029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04元，账户余额1244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08号

罪犯岩光，男，1983年4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2030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77元，账户余额2861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65号

罪犯起波，男，1956年5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起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起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58元，账户余额1528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97号

罪犯李岩，男，1983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沈阳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32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4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52元，账户余额1415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02号

罪犯周虎平，男，1992年10月2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（2015）普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虎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85元，账户余额769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49号

罪犯李简者，男，1992年4月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（2014）孟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简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8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 10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94.93元，账户余额1354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简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05号

罪犯王富勇，男，1985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富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2030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55元，账户余额6048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03号

罪犯杨光才，男，1963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光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2030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监管改造扣8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1元，账户余额1162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73号

罪犯岩依胆，男，1986年2月13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113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5.11元，账户余额116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58号

罪犯岩嫩坎，男，1983年2月7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嫩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嫩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嫩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2029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4元，账户余额1844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55号

罪犯岩应香，男，1982年8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云2801刑初7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99元，账户余额2701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16号

罪犯吴明学，男，1992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洋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明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33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；累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80.76元，账户余额1846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27号

罪犯陈云贵，男，1988年2月1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云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28元，账户余额963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61号

罪犯孙建华，男，1976年12月30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4日作出（2015）海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建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(2015)西刑终字第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31元，账户余额1296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80号

罪犯杨洪，男，1978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33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98元，账户余额1345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20号

罪犯张伟，男，1975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（2020）云2822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终1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恶势力犯罪罪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违规违纪扣分7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76元，账户余额2741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49号

罪犯余飘，男，2002年9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8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飘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34元，账户余额304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31号

罪犯岩院坎，男，1980年10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院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院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1137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2028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84.68元，账户余额561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院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23号

罪犯王飞，男，1985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古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28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52元，账户余额1144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73号

罪犯杨又嘉，男，1986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名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又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30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26元，账户余额3665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又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64号

罪犯周吉康，男，1981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吉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5日起至2030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39元，账户余额3326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吉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56号

罪犯符德康，男，1988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云2822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德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符德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终1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60.98元，账户余额458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符德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88号

罪犯吴兴国，男，1994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6日作出（2012）普中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兴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兴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16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85元，账户余额3560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兴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63号

罪犯何仰进，男，1971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道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1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仰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仰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1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318.3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2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34元，账户余额1647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仰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53号

罪犯李华伟，男，1986年1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华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54元，账户余额1440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03号

罪犯韩支锋，男，1990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郧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支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30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53.31元，账户余额1328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支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35号

罪犯灰三，男，1997年7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灰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32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36.41元，账户余额1056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灰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65号

罪犯白山，男，1987年7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7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山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4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56.59元，账户余额332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61号

罪犯李泉兴，男，2001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云2823刑初3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泉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02元，账户余额1764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21号

罪犯彭楠，男，1993年10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3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06.28元，账户余额3301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23号

罪犯陆义廷，男，1974年5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4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义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义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3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2030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117.84元，账户余额1404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义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30号

罪犯岩坎，男，1995年12月6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4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4)西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，发回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5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85元，账户余额2576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14号

罪犯牛冬冬，男，1983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温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云2801刑初7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冬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牛冬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76元，账户余额14228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冬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32号

罪犯陈跃明，男，1972年1月24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云0829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跃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（2020）云08刑终3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150.21元，账户余额1433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跃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91号

罪犯王定如，男，1998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固始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定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定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13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32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77元，账户余额31368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定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58号

罪犯罗万英，男，1988年5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（2022）云2823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万英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强奸犯，考虑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69.03元，账户余额346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88号

罪犯刀老四，男，1980年11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5日作出(2014)孟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老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4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490.5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42元，账户余额4970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26号

罪犯李偲，男，1993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50.58元，账户余额16436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30号

罪犯普廷永，男，1991年4月2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廷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30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0元，账户余额118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廷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43号

罪犯杨改，男，1996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改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99元，账户余额1702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49号

罪犯雷建辉，男，1987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蓝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建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建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32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18元，账户余额4019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29号

罪犯金瑶，男，1994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9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过程中，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（2015）海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瑶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元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29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800元），期内月均消费214.43元，账户余额37573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71号

罪犯岩康坎，男，1986年2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22刑初4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康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32元，账户余额1029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康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60号

罪犯岩温伦，男，1980年5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9日起至2029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33元，账户余额5437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68号

罪犯刘春华，男，1943年7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（2017）云2801刑初7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春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2019年2月14日作出（2019）云2801刑更1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罪犯刘春华暂予监外执行；2019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9）云2801刑更1-1号撤销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对罪犯刘春华收监执行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7）云2801刑初-2号刑事裁定书，以被告人刘春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违法管理规定被收监罪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减刑考核周期内超额消费2次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57元，账户余额2555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28号

罪犯岩恩，男，1985年4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（2018）云2822刑初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57.06元，账户余额498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13号

罪犯雷会齐，男，1995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淮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（2022）云2801刑初4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会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92元，账户余额503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会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40号

罪犯岩香，男，1984年10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4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起至2029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90.19元，账户余额586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85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91年8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（2018）云280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终1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起至2030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3元，账户余额1124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78号

罪犯岩温甩，男，1980年8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3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32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86元，账户余额2006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60号

罪犯岩腊，男，1986年7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2）云2823刑初4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腊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8.89元，账户余额1319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94号

罪犯刘圳洹，男，1989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前郭尔罗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圳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32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03元，账户余额2367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圳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33号

罪犯李双龙，男，1992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双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日起至2030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74元，账户余额1472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36号

罪犯嘎二，男，1992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嘎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30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77元，账户余额5658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嘎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10号

罪犯岩应坎，男，1992年8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1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4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60.46元，账户余额2971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800号

罪犯徐勤龙，男，1997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郯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勤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9日起至2030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5元，账户余额6304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勤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86号

罪犯岩温坦，男，1998年7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5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100元)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16元，账户余额846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李迁洪，男，1986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9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迁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迁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0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5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4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缓刑期间再犯罪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324.13元，账户余额7220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迁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14号

罪犯杨龙军，男，1988年8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12元，账户余额2609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54号

罪犯申仲贤，男，1969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仲贤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申仲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终1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37.13元，账户余额3924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仲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38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86年1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29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1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89元，账户余额1608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01号

罪犯王红波，男，1981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5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红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6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刑执字第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6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500元）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1元，账户余额1419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14号

罪犯孙晓兵，男，1983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晓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9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800元）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12元，账户余额1571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65号

罪犯李大，男，1988年2月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(2015)江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24元，账户余额1604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19号

罪犯周凯，男，1974年2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98.52元，账户余额5486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91号

罪犯甘仲岑，男，1980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贵港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仲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甘仲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1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仲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起至2030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2.27元，账户余额596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仲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88号

罪犯罗移，男，1979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33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64元，账户余额913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643号

罪犯段贤良，男，1988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贤良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贤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5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3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8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71.29元，账户余额4407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贤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745号

罪犯甲门，男，1986年3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9）云2801刑初6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甲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13.42元，账户余额553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甲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93号

罪犯乃古日尔，男，1985年3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6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乃古日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7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44元，账户余额4385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乃古日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22号

罪犯陈建，男，1996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江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12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4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02元，账户余额1449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98号

罪犯邓改林，男，1983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改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改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15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累计余分365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68元，账户余额2100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16号

罪犯李云春，男，1975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春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2028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2.02元，账户余额1268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11号

罪犯岩赛，男，1972年7月2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9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2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5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3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7元，账户余额1590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03号

罪犯曹远来，男，1995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都昌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远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远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10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起至2029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55元，账户余额20246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远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527号

罪犯岩空，男，1998年8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1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.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犯罪情节恶劣，主观恶性大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04元，账户余额1522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3年12月06日